连云港市支持新型储能产业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新型储能产业是加快制造强市建设、推动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的基础环节，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为了抢抓新一轮产业发展机遇，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培育壮大新型储能产业规模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建链补链为重点，支持现有石化、新材料、装备等行业企业围绕新型储能产业链在本市增资扩产，重点招引新型储能领域制造业企业，对现有企业在本市扩大产能和新招引的具有强链补链延链作用的重大项目，在用地、用能、环保、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于当期设备投资超亿元的，在其竣工投产后，按照认定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2000万元。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升级，对进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当年实施单个项目设备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照入库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的补贴，最高500万元。

（三）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新型储能行业的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产业链领航优质企业，打造新型储能特色产业集群。对首次“升规”和应税销售首次突破1亿元的中小企业奖励20万元、50万元。境内A股首发上市的奖励200万元。

二、提升新型储能研发创新能力

（四）支持关键技术攻关。鼓励新型储能企业聚焦产业链卡点环节开展揭榜攻关，解决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重点支持企业面向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全矾液流电池、氢储能等前沿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和重大装备研发。对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生的研发费用给予不超过30%补贴，最高500万元。

（五）支持创新载体建设。面向新型储能电池、液氢储存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六）支持技术成果转化。对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市内转移转化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0%给予奖补。企业受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单项超过200万元且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按照实际支付额的20%给予奖补，每户每年最高200万元。

三、推动新型储能多场景应用

（七）支持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应按照功率10%的比例，通过自建、合建或者购买等方式，配套新型储能。支持火电灵活配储，鼓励电网企业在关键节点合理布局新型储能项目，提升电力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统综合效率。

（八）支持企业节能低碳改造。鼓励制造业企业利用现有厂区或者租用厂外空间，通过自建或引进第三方建设等方式，投资建设新型储能设施。对制造业企业在厂区或所在园区内配置新型储能设施，实现能源高效利用的，按照总投资给予不超过10%的补贴，最高500万元。

（九）推进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支持新型储能企业面向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各类场景的不同需求提供优质解决方案，发挥新型储能应用示范引领效应，探索港口、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大数据中心、5G基站、光储充一体等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

四、搭建新型储能发展生态

（十）支持建设产业园区。支持创建新型储能产业园区，鼓励示范园区培育和集聚新型储能标杆企业，布局储能示范及产业化项目，构建研发、生产、应用一体化发展的产业生态，制定区域储能产业支持政策，促进新型储能产业集聚发展。

（十一）鼓励加大金融支持。引导市产业发展基金及各县区相关基金向新型储能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倾斜，促进新项目落地转化，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快速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新型储能产业链上下游，定制专属金融服务方案，为优质企业、优质项目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十二）强化人才招引培育。加大对国内外储能领域高端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力度，参照我市人才政策对新型储能企业人才给予补助。鼓励对新型储能领域重点企业引入的人才，在子女入学、落户、住房等方面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本措施自2024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月日。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政策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与本市其他政策措施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